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

浙汽学标字〔2026〕3号

关于《功能型无人车通用技术条件》团体标准报批稿公示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依据《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标准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《功能型无人车通用技术条件》团体标准已按照规定程序完成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，现网上公示征求意见，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14日。若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与我会联系。

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徐老师　　翁老师

电话：13958030947　　13957165683

邮箱：zjsae@zju.edu.cn　　1243242683@qq.com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8号浙江省科协大楼1611室

附件：

1、《功能型无人车通用技术条件》报批稿

2、《功能型无人车通用技术条件》报批稿编制说明

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

2026年1月30日

主题词：团体标准　报批稿公示　通知

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　2026年1月30日印发